

证券代码：838418

证券简称：ST 兴生态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新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裁定受理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新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指定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为新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一、会议召开安排

2024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14:30 分以网络视频方式召开。

二、会议议程

- 管理人作执行职务工作报告
- 管理人作债权审查报告
- 债权人会议核查《新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表》
- 管理人作财产状况报告
- 债权人会议表决《财产管理方案》
- 债权人会议表决《保留部分员工劳动合同关系的议案》
- 债权人会议表决《继续履行未履行完毕合同的议案》
- 债权人会议表决《以非现场形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及表决的方案》
- 管理人报告《管理人报酬方案》
- 法院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

三、表决结果

本次新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应到有表决权的债权人 11 人，实到 11 人，本案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为 8,992,405.65 元。本次债权人

会议议案已全部表决通过, 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案《新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管理方案》

投“同意”的债权人为10家, 投“不同意”的债权人为1家。“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权人总数的90.91%; 其所代表的债权额为8,982,405.65元, 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9.8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 该议案表决通过。

2. 本案《新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留部分员工劳动合同关系的议案》

投“同意”的债权人为11家, 全票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 该议案表决通过。

3. 本案《新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履行未履行完毕合同的议案》

投“同意”的债权人为11家, 全票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 该议案表决通过。

4. 本案《新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非现场形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及表决的方案》

投“同意”的债权人为11家, 全票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 该议案表决通过。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 依法配合法院开展破产清算工作, 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关注, 并注意投资风险, 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 深表歉意。

五、备查文件

《新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公告》

新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